

烟酰胺安全技术说明书

烟酰胺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16483-2008 法规



GRACELAND
Food • Feed • Nature • Health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名称：烟酰胺 / 烟酰胺 SL

CAS 编号：98-92-0

EC 编号：202-713-4

别名：3-Pyridinecarboxamide, Niacinamide, Nicotinamide

3-Carbamoylpyridine, 3-Pyridinecarboxami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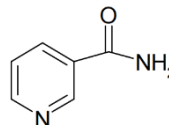
Vitamin B, beta-Pyridinecarboxamide

m-(Aminocarbonyl)pyridine

系统命名：3-吡啶甲酰胺

分子式：C₆H₆N₂O

分子结构：



企业名称：格锐星展生物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丽

水经开区双招 双引中心 13 层 1301-15、1301-16 室

电话：021-68880552

用途：水溶性维生素，作为营养补充剂应用于医药产品；动物饲料；也可用于多种维生素制剂和营养补充剂。

应急电话：86 539 2272609

第二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GHS 分类

- 严重眼损伤/刺激：类别 2A

警示词：警告

危险申明

- 对眼有严重刺激

警告申明

预防

- 使用防爆电气/通风/照明 设备。
- 远离热源/火花/热表面。 - 禁止吸烟。
-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-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-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汽/喷雾。
- 保持容器密闭。



措施

- 吸入：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，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。若感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- 食入：漱口，立即就医，出示物质标签。
- 眼睛接触：用水小心清洗至少 15 分钟。如果方便，易操作，摘除隐形眼镜，大量水冲洗，就医。
- 皮肤接触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- 污染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- 若感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
储存

- 存放处须加锁。

处理

-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把物品/容器交与工业废弃处理机构。

第三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此化学品为单一物质。

编号	成分	CAS 编号	EC 编号	浓度
1	烟酰胺	98-92-0	202-713-4	≥99%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重要症状

- **急性影响：**
对眼有严重刺激。

急救措施：

- **眼睛接触：**用水小心清洗至少 15 分钟。如果方便，易操作，摘除隐形眼镜，大量水冲洗，就医。
- **皮肤接触：**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，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，仍感不适，立即就医。被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- **吸入：**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，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。仍感不适，立即就医。
- **食入：**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漱口。切勿引吐。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- **闪点：**182°C **易燃性：**不燃固体

合适灭火剂：

- 干粉，抗溶泡沫，二氧化碳；水喷雾可有效冷却暴露火中的容器和防止蒸气扩散；可用水枪冲洗和稀释残留非易燃物。

救火人员特殊防护装备：

- 消防人员需使用特殊的个人防护用品（如自携式呼吸器），防止皮肤接触。
- 依当地政府法规要求，报告含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流向。
- 如坦克箱或槽罐车着火，方圆 800 米设立隔离区。

爆炸危害性：

- 蒸汽密度大，防止在低洼处积累；从上风处灭火。
- 高浓度蒸汽可能会导致爆炸的危险。
- 发生火灾时，可能产生刺激性有毒烟雾。

第六部分：泄露应急处理

轻微泄露处理

- 按标准操作规程立即清除所有泄露。
- 避免蒸气吸入和皮肤和眼睛接触。
- 可能的话关闭泄露源。
- 切断所有可能点火源。
-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。
- 清洁所有设备。
- 使用防火花工具。

重大泄露处理

- 立即报告应急中心泄露地点和有害物质特性。
- 立即切断所有可能点火源，增大通风量。
-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，必要携带自携式呼吸器。
- 撤离人员到安全区域。
- 可能的话关闭泄露源。
- 防止进一步泄露或溢出，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。
- 将可回收物收集于有标记容器中。
- 用干砂或惰性吸收剂吸收泄漏物后，至少通风 1 小时再清洗。
- 清洗所有设备工具。
- 防止进入水道，地下室和密闭区域。如发生排水渠及水道污染，立即通知当地相关部门。
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

- 在通风良好处处理。
- 避免吸入蒸气及接触皮肤和眼睛。
- 禁止吸烟，适用明火和其他点火工具。
- 使用护目镜，防护手套和防护服。
- 操作前确保容器稳定安全。
- 使用防暴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- 避免使用不相容材料。
- 处理后彻底清洗双手和脸。
- 被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- 如接触皮肤或头发，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，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
储存

- 存放于凉爽、通风良好处。
- 存放于防暴区域。
- 存放应远离不相容的物料。
- 不使用时保持安全封闭，开封后尽快使用。
- 储存于出厂包装。
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暴露极限

成分	ACGIH TLV	OSHA PEL	NIOSH
烟酰胺	无数据资料	无数据资料	无数据资料

暴露控制：

- 尽可能安装封闭体系或局部排风系统，以保持相关空气浓度低于其职业接触限值。同时安装淋浴器和洗眼器。

个体防护：

- 防护设备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浓度和含量来选择，应有独立稳定的供应商。
- 最大程度减少人为接触。
- **呼吸系统防护：**正确选用呼吸器；请按 OSHA 1910.134 要求选用；根据具体情况选用经过 MSHA/NIOSH 批准的全面罩或自携式正压呼吸器；依据当地政府法规，使用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。
- **手部防护：**使用通过政府标准的防渗透手套。
- **眼睛防护：**护目镜。如果情况需要，佩戴面具。
- **身体防护：**防渗透防护服。如果情况需要，穿戴防护靴。

一般工业防护：

- 立即更换污染的衣物。
- 使用皮肤保护隔离霜。
- 彻底清洗双手和脸。
-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参数	参数值
外观与性状	白色结晶或颗粒状粉末
气味	无臭或几乎无臭，味苦
pH 值	5.5-7.5
熔点	128-131°C
沸点	157 °C(5X10 ⁻⁴ mm Hg)

闪点	182°C
爆炸极限	无数据资料
蒸气压	4.2×10^{-4} mmHg (25°C)
溶解性	易溶于水、乙醇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	-0.37
自燃温度	480°C
分解温度	>140°C
气味阈值	无数据资料
蒸发速率 (n-BuAc=1)	无数据资料
易燃性 (固体/气体)	不燃
放射性	无数据资料
体积密度	无数据资料

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性

- **稳定性：**一般情况下稳定。
- **避免接触条件：**浮尘，高温，明火源，不相容的化学品，强酸，强氧化剂，暴露潮湿环境。
- **不相容物质：**强氧化剂，强酸，强碱，甲醛。
- **危险分解物质：**一氧化碳，二氧化碳，氮氧化物。
- **聚合危险性：**无数据资料

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信息

a) 急性毒性：

- 对粘膜组织和上呼吸道、眼睛有刺激
- 慢性毒性：可能影响肾脏、肝脏和眼睛。

RTECS 号： QS3675000

- LD50 经口-大鼠：3530-3540 mg/kg
- LD50 经皮-兔：> 2000 mg/kg
- 皮肤刺激-兔：无刺激 (OECD 404, 1981)
- 眼刺激-兔：中等刺激 (OECD Guideline 405)
- 致敏性-豚鼠：无致敏 (OECD Guideline 406)

重复剂量毒性 经口-鼠：215 和 1000 mg/kg-28 天-GLP (OECD Guideline 407)

备注：雄性：体重、进食量减少，转氨酶增加，脾脏增重；雌性：体重增加，肝脏轻度肥大，髓外造血减退。

b) 皮肤刺激或腐蚀：

- 无数据资料

c) 眼睛刺激或腐蚀

- 对眼睛严重刺激

d) 呼吸或皮肤过敏

- 无数据资料

e) 生殖细胞突变性

- 无数据资料

f) 致癌性

- 目前无明显致癌作用
- 参考文献：Degussa Antwerpen N.V. Antwerpen 4

g) 生殖毒性

- 无数据资料

h)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----一次性/多次接触

- 无数据资料

i) 吸入危害

- 无数据资料

j) 毒代动力学、代谢和分布信息

- 无数据资料

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

- 鱼类（P.reticulata）：96-hr LC50 = 4200 mg/l
- 水蚤：24-hr EC50 >1000 mg/l
- 藻类（Desmodesmus subspicatus）：72-hr NOEC = 560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

- 有氧条件：烟酰胺易降解。
- 厌氧条件：烟酰胺不易降解。

潜在生物累积性：

- 预计在水生生物种潜在生物累积性低。

迁移性：

- 亨利定律常数： 2.9×10^{-12} atm m³/mole
- Log Koc = 15（预计值）
- Log Kow = -0.37（预计值）

环境归趋：

- 可通过光化学降解，半衰期估计为 7 天；土壤中具有较高的流动性，在水生生物的潜在生物累积性低。建议禁止暴露空气中，禁止倾入下水道。

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理

- **物质分类：**危险品，按相关法规作废弃处理。

• **处置方法：**如果可能，回收处理。请咨询当地管理部门。建议在装有后燃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中焚烧。废弃处置时请遵守国家、地区和当地的所有法规。

注意事项：请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和容器处理。

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

根据 IMO/ IMDG/ IATA / ICAO 规定，此物质不是航空/铁路/公路和海上运输的危险品。

海洋污染物：否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(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(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)；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)；

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(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)；

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》GB13690-2009；
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。

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

参考文献及数据来源：

- 网络
- RTECS
- ESIS
- HSDB

郑重申明：

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，适用于本品正确的安全提示。该信息为正确的，但不包含所有信息，仅作为指南使用。对任何特定用途之适用性，公司不对此处包含信息的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。

(完结)